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公安机关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全面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20. 负责各监管场所内对收押人员进行“五项”检查工作。
21. 负责组织各监所医护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22.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单位机构设置

三定方案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9.8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89.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89.8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89.8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5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8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9.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1.2万元，主要是上一年度拨款经费不足以支出上一年度单位基本运转，上一年度后半年又追加280万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本年度根据上一年度支出情况及预算项目调整并增加部分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756.9万元，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68万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43.37万元，占5%；住房保障（类）支出34.88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4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6万元，主要是根据上年度支出情况及预算项目调整增加了工资奖金津补贴及公用支出项目预算。

2. 一般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72万元，主要是上一年度拨款经费不足以支出上一年度单位基本运转，上一年度后半年又追加280万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本年度根据上一年度支出情况及预算项目调整并增加部分项目经费。

3.一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是每年社保基数有所上调，项目预算数有所增加。

4.一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42万元。主要是往年职业年金记实已全部完成。

5.一般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6.一般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9.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每年社保基数有所上调，项目预算数有所增加。

7.一般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0.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42.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次0人。

（二）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次0人。

五、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889.83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889.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889.8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1.2万元，主要是上一年度拨款经费不足以支出上一年度单位基本运转，上一年度后半年又追加280万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本年度根据上一年度支出情况及预算项目调整并增加部分项目经费预算。

八、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88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11万元，占54%；项目支出409.72万元，占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72万元，主要是上一年度拨款经费不足以支出上一年度单位基本运转，上一年度后半年又追加280万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本年度根据上一年度支出情况及预算项目调整并增加部分项目经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2.4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89.8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